

经典洛阳

【西晋洛阳与晋室东渡 16】

西晋的历史,格外富有戏剧性。自从司马代魏,三分归晋,在洛阳这个舞台上,多少王侯将相、才子佳人倾情演出,留下烟花般的极致绚烂。待到痴儿悍妇登场,八王之乱爆发,这个王朝已距覆灭不远。东渡,是它续写的另一段悲欢。

名士风雅:兰亭又似金谷

□记者 张广英

晋穆帝永和年间,天下无事,政局稳定。对喜欢清谈的江东名士来说,能够气定神闲地谈玄论道,诗酒唱和,无疑是一段难得的幸福时光。而王羲之邀请谢安等人参加的兰亭之会,更是把这种闲适生活推向极致。

王羲之画像

(资料图片)



1 永和名士

公元344年,年幼的晋穆帝司马聃继位,皇太后褚蒜子垂帘听政,次年改元永和。这是晋穆帝的第一个年号,前后用了12年。

当时北方正处于混乱状态,无暇南下侵扰;朝中庾氏势力已除,由皇室宗亲司马昱辅政,无论太后的父亲褚裒(póu)、舅舅谢尚,还是何充提携的新贵桓温,力量都还比较有限。因此,在公元346年年初何充死后,东晋政局仍保持了10余年的稳定,并出现一大批永和名士。

就说身居权力中枢的司马昱吧,他本身就是一位清谈名士,哪怕床上落满灰尘,屋里老鼠横行,都毫不介意。不过,司马昱本身缺乏治国才能,名士刘惔曾几次三番告诉他,千万不能让桓温身居高位,他只当耳旁风。

永和名士除了谈玄论道,也喜欢品评人物。司马昱就曾和孙绰一起品评当时名士,给很多人下评语,比如褚蒜子的舅舅谢尚,就被评为“清明平易,美好通达”,十分贴切。

相比之下,孙绰虽然也是永和名士,且文采超群,堪称当时的文士之冠,却因人品问题总是被人看不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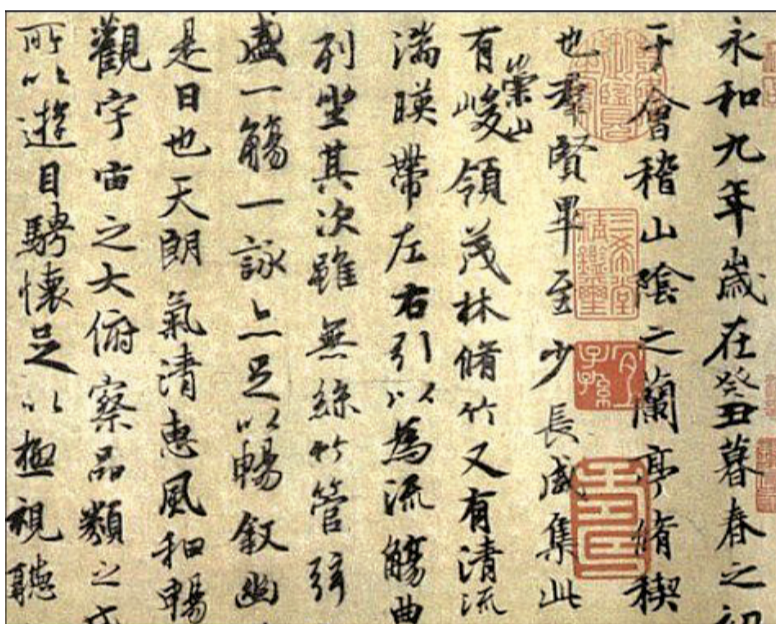
事情是这样的:名士王述有个儿子叫王处之,人长得丑,性格还很乖张,一直娶不到媳妇。孙绰有一个女儿,长相、性格和王处之差不多,也在为嫁不出去而着急。

一天,孙绰见了王处之的哥哥王坦之,就叹气道:“你弟弟这人还行啊,咋拖到现在还没娶亲?我倒有个女儿,还不错。不过,我是寒门出身的读书人,不好让你弟弟娶她。”

王坦之一听很高兴,忙回家把这个好消息告诉王述。王述大喜过望,来不及细想,一口答应了这门亲事。可是,孙家的女儿一进门,王述就发现自己上当了:这新媳妇比自己的儿子还乖戾,把家里弄得鸡飞狗跳,一刻不得安生。孙绰这小子哪是在嫁女儿,分明就是“嫁祸于人”。

不仅王述生气,当时很多名士都对孙绰的欺诈行为表示鄙视,称他为“孙家儿”。一次,他弄坏了王羲之家传的一支笛子,王羲之气得抓狂,大骂孙绰:“这是我家祖上三代保留的祝寿乐器,竟然让你这孙家小儿打坏了!”

王述和王羲之都不待见孙绰,这是很自然的。奇怪的是,“二王”竟然也是一对冤家,这又是为什么呢?



后人临摹的《兰亭集序》(局部) (资料图片)

2 文人相轻

尽管都是周灵王太子王子乔的后裔,且都出自名门,王述和王羲之却不是亲密的一家子。

王述出自太原王氏,王羲之出自琅琊王氏。西晋时,太原王氏地位显赫;东晋初期,琅琊王氏权倾一时。在王述和王羲之的少年时,两家就将他们相提并论,王羲之却很看不起王述。

究其原因,大概逃不脱“文人相轻”这四个字。

王述的父亲王承去世较早,家境贫寒。王导提携他出来当官,在任宛陵令时,他竟然收受贿赂修理家具,因此被很多人弹劾。

王羲之虽然也早年失去父亲,依靠王导等堂伯叔生活,但一直自视甚高。当年郗鉴与王导交好,想在王家子弟中选一个女婿。其他的堂兄弟不顾天气炎热,一个个穿戴整齐,只有王羲之若无其事,依旧“坦腹东床”。郗鉴喜欢他这种名士范儿,就把女儿郗璇嫁给了他。

王羲之纵情山水,不愿为仕途所羁,王述却对地位、名声从不推辞。一次,急性子的王述吃煮鸡蛋,筷子没戳到,就生气地把鸡蛋扔到地上踩,结果又没踩破。他气得把鸡蛋捡起来,放到嘴里咬碎再吐掉。王羲之听说后,摇头大笑,

对他更不以为然。

永和七年(公元351年),时任会稽内史的王述因母亲去世,要离职在家守丧,朝廷便让王羲之接替。

年近五旬的王羲之很高兴。因为会稽(今浙江绍兴一带)山水绝佳,谢安、支遁(高僧支道林)等名士都在这里隐居。数年前,他将父母的坟墓也迁到了会稽山阴,能来这里任职是件好事。

王述也喜欢会稽,他特意告诉王羲之,守孝期间他就住在那里,盼王羲之有空能来“舍下一晤”。但王羲之上任之后,只去他家吊唁了一下,就再也没有露面,这可把王述的心伤透了。

被优越感支撑着的王羲之,根本不会顾及王述的想法。他在政务之余,常与谢安等名士诗酒唱和,游山玩水,还举行了一次文坛盛事——兰亭之会。

3 兰亭之会

永和九年(公元353年)三月,会稽内史王羲之带着几个儿子,邀请谢安、谢万、孙绰、支遁等名士来到会稽山阴的兰亭,沐浴修禊(xì)。

他们三四十人或带童子,或携婢妾,仿照当年周公洛水流觞的样子,在溪水边饮酒赋诗。这次兰亭之会共得诗三四十首,王羲之将其结集并为之作序,就是著名的《兰亭集序》。

东晋名士多擅书法,别的不说,谢安的行草书就仅次于王羲之。而王羲之能成为“书圣”,跟同为书法家的王导关系很大。西晋末年,王导渡江到建康时,曾将珍贵的钟繇《宣示帖》缝入衣服,发誓“帖在人在,帖亡人亡”。在他的教诲下,王氏子弟大多重视书法。

但王羲之年轻时,写的字并不出众,连征西将军庾翼的字都比不上。人们认为,他的书法是“及其暮年方妙”。在兰亭之会上,他开怀畅饮,喝到微醺,然后手持鼠须笔,在蚕茧纸上一气呵成写下《兰亭集序》,达到自己书法的最高境界。《兰亭集序》也被誉为行书第一,古人称其为“清风出袖,明月入怀”。在中国书法史上,它占据“唯我独尊”的崇高地位。

“暮春之初,会于会稽山阴之兰亭……仰观宇宙之大,俯察品类之盛,所以游目骋怀,足以极视听之娱,信可乐也……”《兰亭集序》中有20多个“之”字,形态各异,极具美感。据说王羲之写完之后,曾打算再正式誊写一遍,但怎么也达不到最初境界,只得感叹“此神助耳”,不是自己的能力所能达到的。他将《兰亭集序》作为传家之宝,一直传到他的第七代孙智永和尚那里。智永临死,又将其传给弟子辨才和尚,后落入酷爱王羲之书法的唐太宗李世民之手。

西晋时,“金谷二十四友”在洛阳金谷园中聚会,饮酒赋诗,通宵达旦,曾留下《金谷诗序》。于是,人们便将《兰亭集序》与《金谷诗序》相提并论。王羲之听了,觉得自己的名声、地位堪比石崇,十分欣喜。

然而,在兰亭之会的盛事之后,王羲之的境遇很快发生变化。因为王述服丧期满,又出来做官了,偏偏还当了扬州刺史,是王羲之的顶头上司。

王羲之的郁闷可想而知。王述也没有客气,他上任后去走访会稽郡的所有名士,唯独不见这位曾接替自己的会稽内史。同时,他还派人督察会稽郡的工作,一件小事反复审查,终于让清高自傲的王羲之忍无可忍,主动请辞。

永和十一年(公元355年)三月,王羲之辞官归隐,数年后郁郁而终。而他举办的文坛盛事——兰亭之会,则一直流传下来。

